

#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

中残就业[2014]84号

## 关于进行第五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 裁判员培训的通知

\_\_\_\_\_同志: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组织残疾人定期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的要求和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赛制安排,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拟于2015年中期举办第五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设置5大类25个项目。经主办单位认真研究,决定聘请您担任本届竞赛裁判组或监督仲裁委员会成员并进行命题、评判等相关工作。

为保证竞赛评判工作公平、规范、有效进行,根据《国家级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劳赛组办发[2003]2号)相关规定,中国残联将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对各项目裁判员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颁发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证书及胸卡。具体通知如下:

### 一、培训时间及日程

2015年1月20日—1月23日(20日报到,21日培训、

考核，22日竞赛规则研讨，23日撤离）。

## 二、培训地点

诺宝中心酒店。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 1688 号（靠近虹桥机场及高铁虹桥站）。

酒店总机电话：021-64191688；酒店联系人：魏杰，手机：13816397211。

## 三、培训内容

职业技能竞赛和技能人才评选表彰制度、职业技能竞赛发展动向、裁判心理学、裁判员素质基础及专业知识等。

## 四、命题工作要求

（一）认真制定一套所执裁项目的竞赛规则草稿，于裁判员培训期间由各项目召集人组织本项目命题小组成员进行汇总、研究及完善，形成规则初稿并报送主办单位审核。竞赛规则内容包括：竞赛标准、竞赛试题、评判细则等（参考模板见附件3）。

竞赛标准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技能要求为基准，并参照相关行业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制定。竞赛试题要以科学适用、手脑并举、基础与创新兼顾为原则，全面考察选手操作技能。

（二）命题人员以书面形式详细提出竞赛场地、设施、设备、材料及相关技术标准等具体要求。

(三)培训时携带竞赛规则、要求的纸版及电子版文件。

(四)部分项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以及往届竞赛相关规则(附件6、7)将发送至各位命题人员电子邮箱,请注意查收;有关第九届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项目简要标准,见附件4。

## 五、有关费用

参加培训人员的往返交通费用和培训期间食宿费用由主办单位承担。考虑到培训经费有限,有直达上海列车的,请尽量乘坐火车(硬卧或动车、高铁二等座)往返;确实行程较远或无直达列车的,可乘坐飞机(经济舱)前往。超出规定标准部分费用自理。(注意:请自行前往培训地点,会务组不统一安排接站服务。由机场或火车站至培训地点的出租车费或公交车费凭发票到会务组报销。)

## 六、要求

(一)务必于2015年1月9日前将回执(附件5)电邮或传真至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以便安排食宿和送站(请于所在地自行订购往返火车票或往返航程)。请务必携带并妥善保存好火车票据或机票行程单,以备报销所用。

(二)中国残联首次聘用的裁判员须填写《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证书登记表》一式两份(见附件1第1表,填至身份证号码一栏为止,“职业资格等级”与“职业”等两栏暂空),并携带裁切后的一寸彩色近照2张,二寸彩色近

照 4 张（登记表不粘贴照片）。

（三）已担任过历届国家级一、二类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执裁工作的裁判员须填写《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知识更新培训登记表》一式两份，（见附件 1 第 2 表，填至身份证号码一栏为止，“职业资格等级”、“职业”、“证书编号”等三栏暂空），并携带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证书、裁判员胸卡以及一寸彩色近照 2 张，二寸彩色近照 4 张（登记表不粘贴照片）。

（四）培训人员尽量携带笔记本电脑。

## 七、联系办法

（一）中国残联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王宁 李明

电话：010-6806 0652 18601330652（王宁）

010-6806 0681 13911010482（李明）

传真：010-6806 0622

E-Mail: wangning1909@vip.sina.com

（二）上海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王正毅

电话：021-56381529 18018888572

传真：021-56385155

E-Mail: shcjrpxzx@163.com

附件 1：国家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资格证书登记表

2：第五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项目设置

- 3: 第五届全国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参考命题格式
- 4: 第九届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项目标准
- 5: 裁判员回执
- 6: 部分项目国家职业标准
- 7: 部分项目往届竞赛规则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就业服务指导中心

2014年12月22日

